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泽泉、杭凤、束必琪、张飞
2023年8月28日